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0940014495 號

附件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

主旨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。

依據：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適用，本署 92 年 7 月 7 日環署基字第 0920048910 號公告「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相關書表格式」同時停止適用。



裝

訂

線